

证券代码：430314

证券简称：新橡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北京北化新橡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张继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北京北化新橡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总监、监事会主席职务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新型及特种混炼胶、功能性橡胶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樱花西街 8 号楼 2 层 215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截止目前，持有北京北化新橡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9 万股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继阳	
股份名称	新橡科技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09月18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1,541,000 股, 占比 9.1237%	直接持股 1,541,000 股, 占比 9.1237%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0,250 股, 占比 4.501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80,750 股, 占比 4.622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1,689,000 股, 占比 10.0000%	直接持股 1,689,000 股, 占比 10.00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8,250 股, 占比 5.377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80,750 股, 占比 4.6226%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p>2013年08月08日，北京北化新橡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的交易方式。</p> <p>2023年09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张继阳通过大宗交易转让方式，增持挂牌公司148,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9.1237%变为10.0000%。</p>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张继阳通过盘后大宗交易方式，自愿增持挂牌公司148,000股。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继阳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系统以盘后大宗交易方式导致的权益

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张继阳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继阳

2023年9月19日